# 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

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就划定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烧区范围

①陈家桥镇全域；②茶元头街道全域；③田江街道全域；④新滩镇街道全域；⑤状元州街道全域；⑥区生态产业发展中心全域。

在禁烧区内，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（包括水稻、油菜、棉花、玉米、高粱等农作物生产的秸秆）。

二、限烧区范围

辖区内全部为禁烧区，无限烧区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烧区域以及限烧区域的禁烧时段内，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，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 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生态产业发展中心负责本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，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，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2.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中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 北塔区人民政府